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歷史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7月，由日本NIS Group Co., Ltd.成立的外資企業，名稱為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12月更名為松山日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本公司取得商務部批准，可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2005年，本公司更名為松山日新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06年，本公司更名為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2009年，本公司再由日新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更名為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隨後於2014年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在海通證券收購本公司前，本公司由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PG Global, LLC間接擁有。於2013年9月，為擴展至融資租賃領域的業務，海通證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與TPG Global,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UT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簽署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海通恒信金融(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間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15百萬美元。代價乃經過公平談判，基於海通恒信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收購於2014年1月正式完成，由此海通證券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14年9月，海通恒信金融(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本公司注資320.5百萬美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02.5百萬美元增至523百萬美元。於2016年12月，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開元投資完成向本公司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23百萬美元增至803百萬美元，其中海通開元投資持有我們34.9%的權益，餘下65.1%的權益由海通恒信金融持有。

為籌備[編纂]，於2017年5月，本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億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改制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且改制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為一家大型融資租賃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2004年
 - 我們的前身松山日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 2005年
 - 本公司取得商務部批准，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0年
- 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融資租賃公司」。
- 2012年
- 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2013年
- 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本公司獲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評為「2013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一年度最佳融資租賃公司」。
- 2014年
- 海通證券從TPG Global, LLC間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權。
 - 於9月，海通恒信金融(原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本公司注資320.5百萬美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02.5百萬美元增至523百萬美元。
 - 於12月，本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上獲評為「中國融資租賃年度公司」。
- 2015年
- 上海新世紀將本公司信用評級由「AA」上調至「AA+」，前景穩定。
 - 於5月，本公司成功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62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 於6月，本公司成功設立由來自台灣的多家銀行組成的80百萬美元的銀團融資信貸。
 - 於8月，本公司成功設立人民幣21億元的銀團融資信貸，乃當時上海自由貿易區融資租賃行業的首單銀團融資。
 - 於12月，本公司成功設立人民幣72億元的銀團融資信貸。
- 2016年
- 於4月，本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00百萬元。
 - 於12月，海通開元投資完成向本公司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23百萬美元增至803百萬美元。
- 2017年
- 於4月，上海新世紀將本公司信用評級由「AA+」上調至「AAA」。
 - 於8月，本公司成功組建境外首個飛機項目銀團貸款，保障本公司境外飛機租賃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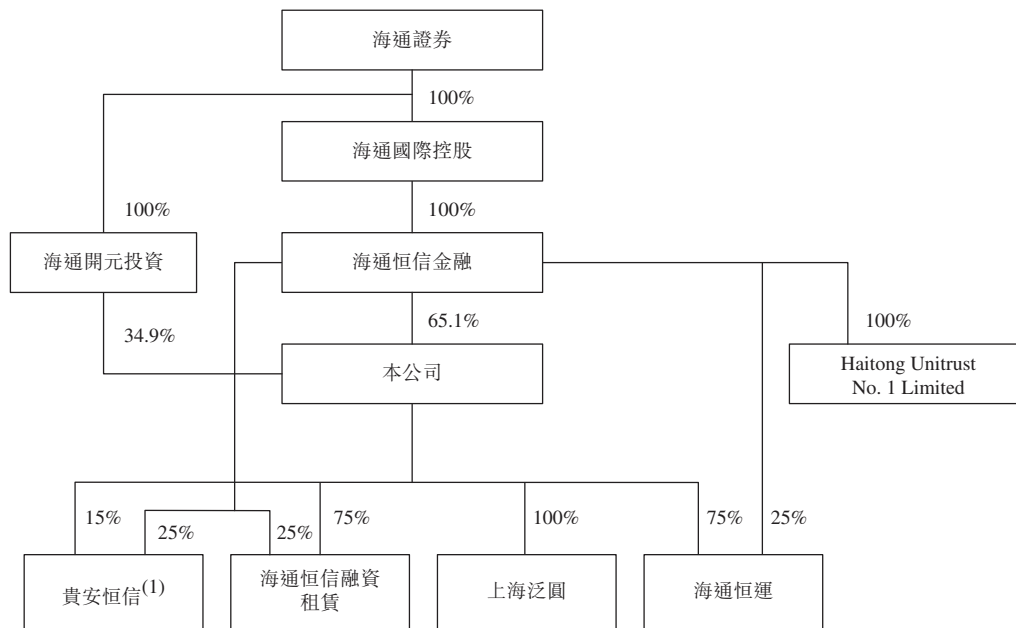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全年本公司成功註冊並發行首期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使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多元化。
- 2018年
- 於6月，上海新世紀將本公司信用評級評為「AAA」(評級展望穩定)。
 - 於7月，本公司發行中國境內首單資產支持證券(債券通)。
 - 於8月，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小微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 於12月，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成功組建380百萬美元的飛機資產銀團融資貸款。

重組

緊接重組前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1) 貴安恒信餘下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貴安金融持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公司重組交易，區分本集團業務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註冊成立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2) 收購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的股權

於2017年6月13日，海通恒信租賃(香港)向海通恒信金融收購其所持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0.67百萬美元，乃基於其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17年6月29日支付。

(3) 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的股權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以下股權：

- (i) 貴安恒信的25%股權；
- (ii)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的25%股權；及
- (iii) 海通恒運的25%股權。

本公司同意通過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獲相關法律批准直接或間接受讓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股權並合資格成為該三家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起30日內，自海通恒信金融(或就承接前述股權而設立的其他主體)收購該三家公司各25%的股權，代價按照屆時該三家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作為定價依據。訂約雙方須簽署股權轉讓所須的相關文件並就股權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須履行各自的責任。

根據協議，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海通恒信金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正式簽署相關股權轉讓文件並完成相關備案／審批／登記程序或雙方另行確定的其他時間(「託管期」)，本公司將代表海通恒信金融行使前述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股份出售權及收取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的收益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決策與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於託管期內不會行使上述股權除處置權、收益權之外的其他股東權利。託管期內自上述股權取得的股利(即收益權)仍由海通恒信金融享有。本公司不會向海通恒信金融收取託管費用。

於2017年6月14日，海通恒信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屆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作為定價依據。本公司預計以現金結算代價。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貴安恒信的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貴安恒信於2016年11月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安金融分別持有貴安恒信15%、25%及60%股權。貴安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2018年12月31日，貴安恒信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安恒信的收入總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附屬公司」。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貴安恒信40%和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全部股權，故此海通恒信金融不再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有關收購將明確區分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精簡公司架構及減少潛在競爭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協議的條款及託管安排符合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具法律約束力，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效執行上述協議的條款及託管安排亦無法律障礙。

另行註冊成立愛爾蘭公司及香港公司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2017年7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五家公司，分別為Haitong Unitrust No. 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 6 Limited，作為本公司飛機的註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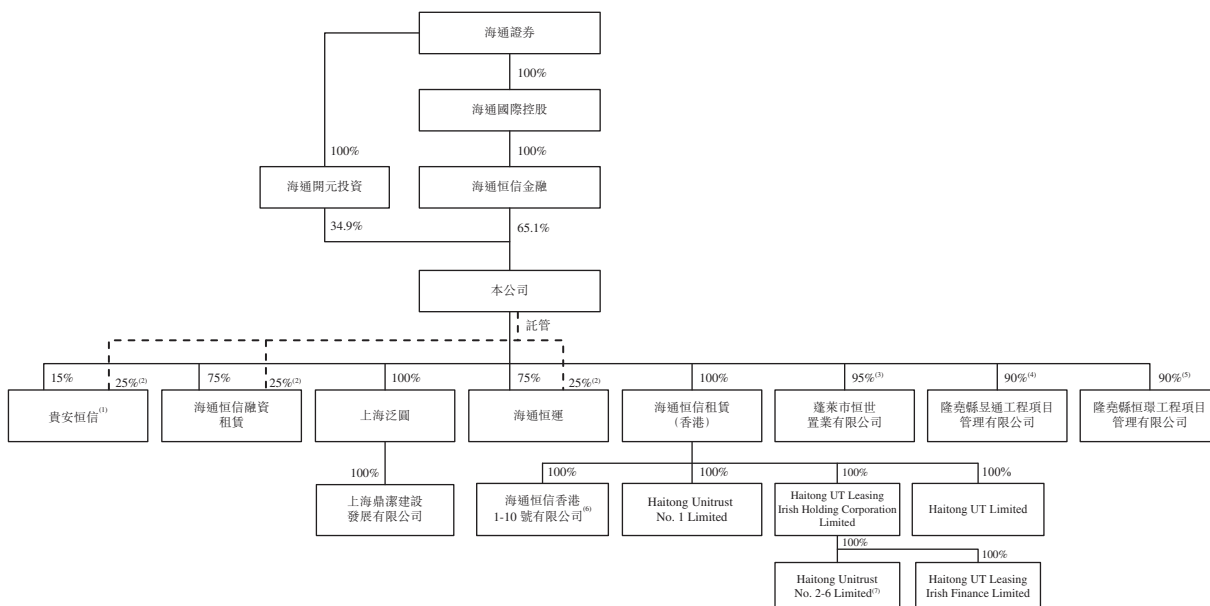
於2018年4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連同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統稱「愛爾蘭營運公司」。愛爾蘭營運公司主要用於擁有及租賃飛機，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客戶訂立飛機租賃協議。

2018年8月，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十家公司，即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統稱「香港營運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愛爾蘭營運公司及香港營運公司分別為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海通恒信租賃(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愛爾蘭營運公司及香港營運公司均經營飛機租賃相關業務，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飛機採購、銷售、租賃及分租等租賃服務。

緊隨重組及另行註冊成立愛爾蘭公司及香港公司後集團架構

重組及另行註冊成立愛爾蘭公司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1) 貴安恒信餘下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貴安金融持有。

(2)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的除出售權、收益權(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股權的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 (3) 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餘下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煙台世基置業有限公司持有。
- (4) 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4%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廈門安能建設有限公司、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5) 隆堯縣恒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5%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6) 2018年8月，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十家公司，即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
- (7) 2017年7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五家公司，分別為Haitong Unitrust No. 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 6 Limited。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1.	海通恒信融資租賃	中國	2014年7月29日	人民幣 1,360,000,000元	75% ⁽¹⁾	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租賃交易諮詢及商業保理業務
2.	上海泛圓	中國	2006年7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金融投資及投資管理、經濟信息及汽車銷售諮詢服務、機械、設備和商用車的銷售
3.	海通恒運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人民幣 210,000,000元	75% ⁽¹⁾	融資租賃業務和商用車及客車租賃
4.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8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5.	海通恒信租賃（香港）	香港	2017年4月25日	34,470,0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7.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8.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9.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0.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1.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7月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2.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4月18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13.	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95%	棚戶區改造等政府購買服務業務
14.	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PPP項目管理及政府購買服務業務
15.	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人民幣 65,151,880元	90%	PPP項目管理
16.	隆堯縣恒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人民幣 37,608,500元	90%	PPP項目管理
17.	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8.	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19.	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0.	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1.	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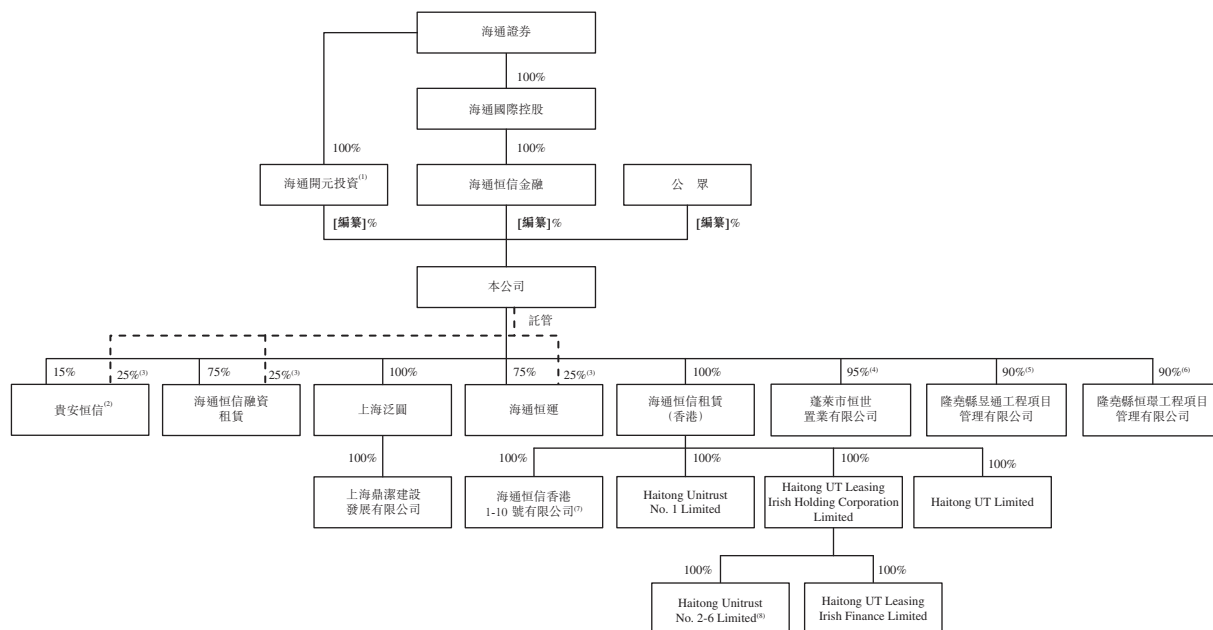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22.	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3.	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4.	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
25.	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26.	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3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相關業務的金融服務
27.	Haitong U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4月23日	1.00美元	100%	境外發債

- (1)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的除出售權、收益權(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股權的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的股權架構及附屬公司：



- (1) 為精簡公司架構，海通開元投資預期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將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持股權轉讓予海通證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海通證券的關係—概覽」。
- (2) 貴安恒信餘下6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貴安金融持有。
- (3)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與海通恒信金融訂立協議收購海通恒信金融所持有的貴安恒信、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的股權。根據協議，本公司代表海通恒信金融在託管期內行使該股權的除出售權、收益權(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股權的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投票權及前述股權所對應的其他股東權利。2017年10月23日，海通恒信金融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和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海通恒運各25%股權。2017年11月20日，海通恒信金融再與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安金融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78.5百萬元(或等值的美元或港元)，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貴安恒信的25%股權。根據該等協議，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遵守託管安排，海通恒信金融進一步同意其後向本集團轉讓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按照當時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海通恒信金融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6月15日向海通恒信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海通恒運、海通恒信融資租賃及貴安恒信各25%股權。
- (4) 蓬萊市恒世置業有限公司餘下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煙台世基置業有限公司持有。
- (5) 隆堯縣昱通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4%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廈門安能建設有限公司、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6) 隆堯縣恒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餘下5%及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卓越市政園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隆堯縣成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 (7) 2018年8月，本公司透過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十家公司，即海通恒信香港1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2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3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4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5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6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7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8號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香港9號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香港10號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2017年7月，本公司透過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五家公司，分別為Haitong Unitrust No. 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5 Limited及Haitong Unitrust No. 6 Limited。

本集團從海通證券[編纂]

海通證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海通證券[編纂]作獨立[編纂]（「[編纂]」），可使海通證券集團及本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壯大各自的業務，對兩個集團均有裨益。[編纂]更能反映本集團自身優勢的價值，提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可單獨評價和衡量本集團的業績及潛力，並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績及潛力有所區別。透過[編纂]，預期本集團可擴大資本基礎，並可於日後直接獨立利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從而進一步加速自身發展。[編纂]後，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繼續於海通證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令海通證券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

預期本集團業務會較為快速擴張，而[編纂]將吸引看好本集團高增長商機的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如進行）並不構成海通證券須予公佈的交易。[編纂]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海通證券股東批准。

海通證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有關[編纂]的建議，徵求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海通證券可進行建議的[編纂]。海通證券的[編纂]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海通證券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股份的[編纂]，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編纂]中安排[編纂]（「[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海通證券的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決議放棄[編纂]。

在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海通證券提呈建議，以批准僅向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編纂]，原因是根據中國若干法律法規的條文，海通證券不得向海通證券A股股東提供[編纂]。

在海通證券股東週年大會、海通證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僅向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編纂]的決議案已獲海通證券股東批准。因此，[編纂]時僅會向海通證券H股股東提供[編纂]。

2018年12月5日召開的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海通證券股東同意繼續延長海通證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編纂]有關事宜的授權期限。

有關向[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